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慶國

輔 佐 人 邱鈺雯

即被告之女 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慶國與邱慶祥為兄弟關係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兩人關係不睦。詎被告邱慶國竟基於毀損、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晚上9時52分許，在邱慶祥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號住處外，明知邱慶祥在窗戶邊，竟持鐵叉往邱慶祥所在之窗戶猛刺，造成該窗戶之紗窗破損，致邱慶祥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其之安全。因認被告邱慶國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件繫屬本院後之114年9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得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9 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林義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